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破33号

(2023)塑料工贸破管字第4-3-1号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（下称塑料工贸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破3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8月1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塑料工贸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（二）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6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目前，共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4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283,616,238.56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3户3笔，金额合计129,636,485.36元（已扣除劣后债权）；

2.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债权1户1笔，金额合计152,883,768.24元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塑料工贸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户，债权金额合计282,520,253.60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塑料工贸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（二）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	4	100%	282,520,253.60	282,520,253.60	100%

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塑料工贸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（二）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 江帆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07132983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